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协议等的修订事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2016年1月8日